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團體協約

111.05.03

### 第一條

立協約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及員工福利,並促進雙方和諧關係,提高工作效能及事業永續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以資雙方遵守。

###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但書規定外,應依本協約之規定。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法令及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辦理。

甲方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抵觸本協約者無效。但甲方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優於本協約者,從優適用之。

甲乙雙方就本協約內容如有爭議,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協商。

### 第三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方及乙方會員。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甲方於新進員工到職或離職時,應通知乙方。

甲方於新進員工報到後,依乙方通知辦理三小時教育訓練,由乙方講授勞工法令相關課程。

### 第五條

甲方對於各項特殊及專業人才之招募,應採制式化程序,除應對專業能力有具體之界定外,並以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如乙方會員具有相同資格條件參與應徵時,應優先予以徵選任用。

## 第六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

## 第七條

甲方因業務緊縮、合併、收購、分割或與周邊單位成立控股公司時，乙方會員應全數留用且權利義務不變。

甲方應於業務緊縮、合併、收購、分割或與周邊單位成立控股公司前，事先與乙方進行協商，簽訂受僱人權益保障協議書。如乙方會員不願留用，除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各項資遣費、退休金給予外，以不低於甲方以往優退案例條件給予 24 個月平均薪資優離退金。

前項受僱人權益保障協議書，應列入甲方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間所簽訂之併購契約書。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自併購基準日之日起二年內，須資遣乙方會員時，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同意留用之乙方會員自併購基準日之日起二年內，非因個人因素而辭職時，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計給優離退金。

## 第八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應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三個月，經雙方協調得延長三個月，甲方未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訓練，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資遣、解僱乙方會員。

## 第九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工作規則欲與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一次達十人以上或六十日內累計達六十人，應事先與乙方進行協商，且在協商期間內不得資遣上述人員。

## 第十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或使用派遣人員作為資遣乙方會員之事由。

對工作因業務外包或派遣而受影響之乙方會員，甲方應善盡安置義務，並應依本協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輪調應基於業務需要，且給予充分訓練及輔導，並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後之工作應在三十公里內合理通勤範圍。

自本協約成立生效日起，乙方會員如係配合甲方政策，屬非自願性調整職務，無法勝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

## 第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勞動條件，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不利益變更。

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福利事項，非經與乙方協商，不得為不利益之調整。

## 第十三條

勞動節如遇周六、日，甲方應予乙方會員補休一日。

##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涉訟，甲方應委任律師及給予必要協助，委任律師之費用及訴訟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前項訴訟乙方會員經法院判決敗訴或有罪判決確定時，係可歸責於乙

方會員之事由時，乙方會員應返還甲方支付之費用。但乙方會員係依甲方之指示、督導及規定辦理或甲方之過失責任所衍生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乙方會員在職死亡者，給與其遺族一次撫卹金，其給與金額之標準，準用甲方人事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計算方式核給。但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

乙方會員死亡者，另自「共同儲金」中，發給其遺族五個月之平均工資作為喪葬補助費。

乙方會員因突發病危或意外事故，致未及於死亡前申辦退休者，其喪葬補助費應就前項金額或依甲方人事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擇一優者發給。

#### 第十六條

乙方會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 一、乙方會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乙方會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五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補償責任。
- 三、乙方會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乙方會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

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請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第十七條

甲方為方便乙方處理會務，應提供適當處所、設備及人員，並協助乙方代扣會員應繳款項。

前項處所、設備及人員之所有費用悉由甲方支付。

#### 第十八條

乙方理事、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得請公假，甲方不得拒絕，其請公假時間，甲方同意乙方理事長得以半日駐會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超過 50 小時為原則。

#### 第十九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甲方應核給公假：

- 一、代表乙方進行團體協商、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組織所召集之會議。
- 二、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上級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會議、觀摩等與勞工事務相關之活動。
- 三、參加乙方所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
- 四、其他經與甲方約定事項。

#### 第二十條

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相互溝通意見。

前項勞資會議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由會議雙方主席另行協議之。

### 第二十一條

甲方人事評議小組應有乙方十位勞方代表。

###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未生效前，原協約勞動條件繼續有效。

### 第二十三條

甲方或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間內，不得違反本協約約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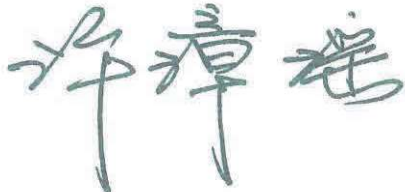
任一方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他方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他方如果尚有其他損失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四條

協約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二份分別陳報勞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立協約人


甲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簽章)



### 立協約人

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  (簽章)

